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24/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6年12月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下任教育局局長須具備的條件”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6年1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92/16-17號文件，有3位議員(張國鈞議員、莫乃光議員及羅冠聰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葉建源議員“下任教育局局長須具備的條件”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葉建源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葉建源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張國鈞議員；
 - (ii) 莫乃光議員；及
 - (iii) 羅冠聰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葉建源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張國鈞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張國鈞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張國鈞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2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葉建源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葉建源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下任教育局局長須具備的條件”議案辯論

1. 葉建源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任內表現拙劣，疏於職責，不斷外訪，且未有積極處理教育界和社會人士最關注的議題，導致教育施政裹足不前；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進行的調查，教育局局長的民望淨值長期超過-40個百分點，近六成受訪者長期對他投罷免票；另一項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2016年5月24日至6月8日進行的《香港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問題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以10分為滿分，公眾和教師對吳克儉先生在處理教育政策的總體表現分別給予3.7及2.8的平均分；就此，為挽回教育界及公眾對教育施政的信心，本會促請下任行政長官委任教育局局長時，須謹慎地選擇一位有誠信、勇於承擔、不逃避責任、樂於聽取意見、對教育有使命感、熟悉教育政策，並且願意認真檢視教育制度的人士擔任，令教育重回正軌。

2. 經張國鈞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任內表現拙劣，疏於職責，不斷外訪，且未有積極處理教育界和社會人士最關注的議題，導致教育施政裹足不前；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進行的調查，教育局局長的民望淨值長期超過-40個百分點，近六成受訪者長期對他投罷免票；另一項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2016年5月24日至6月8日進行的《香港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問題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以10分為滿分，公眾和教師對吳克儉先生在處理教育政策的總體表現分別給予3.7及2.8的平均分；就此，為挽回教育界及公眾對教育施政的信心~~**教育乃社會發展的根本及培育人才的關鍵，故政府必須認真看待，並制訂良好的政策以作配合；就此，**~~本會促請下任行政長官委任教育局局長時，須謹慎地選擇一位有誠信、~~**必須**~~勇於承擔、不逃避責任、樂於聽取~~**教育持份者和市民的意見、對教育有使命感、熟悉教育政策，並且**~~以及願意認真檢視教育制度的人士擔任，令教育重回正軌~~**不足並作出改善，讓我們的下一代能夠接受更優質和更全面的教育。**

註：張國鈞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任內表現拙劣，疏於職責，不斷外訪 **但卻無法在工作中展現外訪成果**，且未有積極處理教育界和社會人士最關注的議題，導致教育施政裹足不前；**自新學制下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實行以來，修讀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合稱‘STEM’)相關選修科目的學生不斷減少，香港的STEM教育亦遠較其他先進地區落後；此外，根據2015年進行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研究，香港學生在科學、閱讀和數學三方面的平均分都顯著較上一次於2012年進行的研究為低，當中科學的平均分下跌最多；**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進行的調查，教育局局長的民望淨值長期超過-40個百分點，近六成受訪者長期對他投罷免票；另一項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2016年5月24日至6月8日進行的《香港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問題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以10分為滿分，公眾和教師對吳克儉先生在處理教育政策的總體表現分別給予3.7及2.8的平均分；就此，為挽回教育界及公眾對教育施政的信心，本會促請下任行政長官委任教育局局長時，須謹慎地選擇一位有誠信、勇於承擔、不逃避責任、樂於聽取意見、對教育有使命感、熟悉教育政策，並且願意認真檢視教育制度的人士擔任，令教育重回正軌。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羅冠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任內表現拙劣，疏於職責，不斷外訪，且未有積極處理教育界和社會人士最關注的議題，導致教育施政裹足不前；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進行的調查，教育局局長的民望淨值長期超過-40個百分點，近六成受訪者長期對他投罷免票；另一項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2016年5月24日至6月8日進行的《香港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問題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以10分為滿分，公眾和教師對吳克儉先生在處理教育政策的總體表現分別給予3.7及2.8的平均分；就此，為挽回教育界及公眾對教育施政的信心，本會促請下任行政長官**在紓解師生壓力和改善教育質素的前提下**，委任教育局局長時，須謹慎地選擇一位有誠信、勇於承擔、不逃避責任、樂於聽取意見、對教育有使命感、熟悉教育政策，並且願意認真檢視教育制度**作出以下承諾**的人士擔任，令教育重回正軌**教育局局長一職：**

(一) **尊重院校自主；**

- (二) 改善中小學師生比例；
- (三) 取消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
- (四) 加強對基層及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支援；及
- (五) 針對學童功課繁重及過分操練的情況，檢討教育制度。

註：羅冠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